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涂装三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注塑涂装三线生产项目

2、项目概要：

建设单位：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规模：10000 万元

建设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164 号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塑料外饰件 570 万件

建设内容：在现有 B1 厂房内新建 1 条全自动涂装生产线、1 条集中输送线、注塑机及配套机器人抓取装置以及进行车间改造等，主要用于生产东风日产、上海通用、东风本田等车型的格栅总成、前后 B 门柱板、扰流板、三角板等产品。

3、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园区建设历程见表 1，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2 至表 3。

表 1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园区建设历程一览表

项目位置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环保相关手续					建设进展	
			审批项目	审批部门	文号	审批时间	备注		
汽车零部件生产园区	项目分为 A 地块、B 地块，总占地面积 157537.8m ² ，总建筑面积 157675.00 m ² 。	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和装饰件各 80 万套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和装饰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	东环管字 [2010]7 号	2010.12.13	/	园区总体环评	
A 地块	建设 A4、A6 两栋公租房(10 层和 11 层)及一栋配套用房 A8 (2 层)	设计住宿人数 960 人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	东环管字 [2015]27 号	2015.6.9	/	建成并已完成竣工验收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	环验 [2016]23 号	2016.6.29	/		
	在 A1 车间内生产汽车装饰件和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为门框、导轨	年产门框、导轨各 40 万套/年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和装饰件生产建设项目 (A1 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	环验 [2016]24 号	2016.6.29	/	建成并已完成竣工验收	
B 地块	一期 B1 厂房 (即 2# 厂房)	建设汽车座椅骨架生产车间 (厂房内含办公区和成品库区)，建筑面积 11551.52m ²	年产 80 万套/年汽车座椅骨架等金属结构件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和装饰件生产建设项目 (一期 B1 厂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	/	2013.9.27	现已整体搬至沌口	建成并已完成竣工验收
	二期 B2 厂房 (即 1# 厂房)	建设汽车排气系统生产车间，主要设备有漏气检查装置，多	年产汽车排气系统 3 万套	武汉三惠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	东环管字 [2011]22 号	2011.6.21	三惠公司的生产工艺	建成并已完成

	功能焊机工位等(厂房内含办公区和成品库区), 建筑面积 8672.9m ²		武汉三惠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	环验 [2016]22 号	2016.6.29	和产品与和盛公司没有依托关系, 属于独立性机加工生产。	竣工验收
三期 B4 员工食堂	由原计划的“试验车间”更改为“员工食堂”, 为员工提供日常工作餐。新建炉灶系统、储存间、操作间、更衣室、配套供电、油烟治理设施、隔油池等设施。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员工食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原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	/	2016.6.29		建成并已完成竣工验收
三期 B5 厂房	建设汽车塑料外饰件生产车间, 西部为注塑区, 东部为涂装区, 建筑面积 15415.03m ²	年产汽车塑料外饰件 209 万件。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园区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管 [2015]79 号	2015.5.13	/	建成并已完成竣工验收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园区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验 [2017]40 号	2017.5.8	/	建成并已完成竣工验收
	现有 B5 厂房内扩建 1#外饰件涂装生产车间, 新建 3#外饰件涂装生产车间	新增汽车塑料外饰件 621 万件/年, 项目投产后, 全厂汽车塑料外饰件年产能达到 830 万件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涂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管 [2018]61 号	2018.12.18	/	建成并已完成竣工验收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涂装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武净(验)字 20190030	2020.5 (自主验收)	/	建成并已完成竣工验收

表 2 现有工程 A1 车间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车间内每个焊接工位设置密闭间并配置烟尘收集净化装置, 烟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项目废水经 A 地块公租房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A 地块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为 130m ³ /d, 采用“调节池+厌氧反应池+缺氧反应池+好氧反应池+二沉池”处理工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及焊渣	交由集团内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 3 现有工程 B5 厂房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1# 外饰件涂装生产车间	漆雾及有机废气	喷漆室采用文丘里漆雾捕集装置, 去除漆雾后的有机废气, 与流平、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 1#RTO 炉(蓄热式废气燃烧炉)氧化分解, 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Q10#)排放。
		注塑废气	根据注塑机的分布位置设置有 1 套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每台注塑机均配有集气罩,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Q1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主要包括火焰处理室、1#烘干炉、2#烘干炉、脱水炉和威索燃烧机产生的废气, 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依次为 Q12#、Q18#、Q19#、Q15#、Q14#)单独排放。

	3#外饰件涂装生产车间	漆雾及有机废气	甲苯、二甲苯、VOCs、SO ₂ 、NO _x 、烟尘	喷漆室采用文丘里漆雾捕集装置，去除漆雾后的有机废气，与流平、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再一同进入配套的2#RTO炉（蓄热式废气燃烧炉）氧化分解，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Q17#）排放；
		注塑废气	VOCs	每台注塑机均配有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Q1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烘干炉、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配套的15m高排气筒（依次为Q13#、Q16#）单独排放。
		热洁炉废气	甲苯、二甲苯、VOCs、SO ₂ 、NO _x 、烟尘	热洁炉用于涂装线上挂具表面已固化的有机涂层的分解剥离，工件上涂层在分解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通过二次燃烧室800~1100℃的充分燃烧后，进入热洁炉同步配套的尾气处理系统（水喷淋）作进一步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2#RTO炉配套的1根15m高排气筒（Q17#）排放。
	无组织	破碎间	粉尘	采用全封闭式破碎机，破碎机将物料破碎成直径约0.7cm的大颗粒，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车间换气系统外排。
		注塑废气	VOCs	B5厂房内少量未被捕集的注塑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外排。
		油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VOCs	B5厂房内少量外逸出的油漆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外排。
废水	办公生活	pH、SS、COD、BOD ₅ 、NH ₃ -N、TP、TN	（1）主要包括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住宿废水，其中，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内管网排入厂区B地块综合污水处理站，住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内管网排入厂区A地块污水处理站； （2）A地块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30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厌氧反应池+缺氧反应池+好氧反应池+二沉池”。	
	日常生产	pH、SS、COD、BOD ₅ 、NH ₃ -N、TP、TN、石油类、甲苯、二甲苯	（1）主要包括脱脂清洗废水、除漆雾废水以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其中脱脂清洗废水、除漆雾废水先进入B5厂房东侧现有的涂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进入厂区B地块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B5厂房产生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管网排入厂区B地块综合污水处理站； （2）涂装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气浮+混凝沉淀”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1m ³ /h（间歇处理）； （3）B地块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缺氧+好氧+MBR反应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60m ³ /d。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日常生产	漆渣（HW12）、废油漆桶（HW49）、涂装废水处理污泥（HW12）、碳化渣（HW12）、废活性炭（HW49）、废抛光液瓶（HW49）、废羊毛球（HW49）、废矿物油（HW08）、废有机溶剂（HW06）	（1）HW12、HW49、HW06目前均交由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荆门市荆兴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安全处置； （2）HW08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将交由具有有效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日常生产	废包装材料、废脱脂剂桶、废絮凝剂桶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食堂	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食堂隔油池废油脂			食堂隔油池废油脂	交由具有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164 号
- 3、联系人：刘工
- 4、联系方式：027-86599322

三、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1、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海尔国际广场 8 号楼 15F
- 3、联系人：骆工
- 4、联系方式：1552719390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邮件或传真形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邮箱：hongliang.liu@minthgroup.com

建设单位传真：/

评价单位邮箱：gimbol@gimbol.cn

评价单位传真：/

六、提交公众意见时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